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原因，陈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陈钢先生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陈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陈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陈钢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钢：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部长、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陈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7 万股；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